



115 年農糧類

產銷履歷實習輔導員培訓課程簡章

一、 課程目的：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政策，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，以及加強國人對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的認知及支持，特辦理農糧類產銷履歷實習輔導員培訓課程。本培訓課程分為初階一、初階二及進階，共計 3 個階段，每階段測驗成績合格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，始取得農糧類產銷履歷實習輔導員資格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

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三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 初階一：對產銷履歷有興趣者或具擔任輔導員意願者，不限名額。

(二) 初階二：需完成初階一課程且成績 80 分以上合格。

(三) 進 階：需完成初階二課程且成績達前 60 名者，並確認有意願擔任輔導員及於成績公布後 3 天之內回復同意者，最晚於進階課程報名截止前繳交同意書，得進入到進階培訓。倘若錄取同分者，則依據初階課程完成測驗之時間進行排序，共計正取 60 名學員，備取 10 名學員，前正取 60 名者中，若有 1 位學員未於期限內繳交同意書，得向備取 1 徵詢意願；倘有 2 名學員未於期限內繳交同意書，得向備取 1 及 2 徵詢意願，直至補足 60 名學員為止進入到進階培訓。

四、 各階段課程說明

(一) 本年度培訓課程共計 24 小時，分為初階一、初階二及進階，共計 3 個階段。

(二) 首先需先報名初階一課程，完成該課程線上觀看時數且成績 80 分以上合格，方可報名進入到初階二課程。

(三) 完成初階二課程且成績達前 60 名者，同時交付擔任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同意書者，方可報名進入到進階課程。

(四) 完成進階課程且成績達 3 梯合計前 30 名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，始取得農糧類產銷履歷實習輔導員資格。

五、 實習輔導員後續升等說明

(一) 完成進階課程及測驗，且成績達 3 梯次合計前 30 名者，經資格審查符合規

定後，取得農糧類產銷履歷實習輔導員資格。

- (二) 取得實習輔導員資格者，應於資格效期內申請參與輔導案件跟案，並經農糧署同意及通知後，始得參與跟案輔導。
- (三) 實習輔導員應完成 2 次跟案輔導，並於每次跟案過程中接受輔導員指導，完成當次輔導報告書之撰寫。完成 2 次跟案及輔導報告書者，需參加當年度升等共識營，並經專家審定合格後，始取得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資格，得獨立執行輔導作業。
- (四) 前述取得實習輔導員資格，並不同取得輔導員資格；仍須完成規定之跟案、報告書繳交及完成升等審定程序，始得升等為輔導員，未於資格效期內完成升等者，即喪失實習輔導員資格，其資格效期或其他相關事項，依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及最新公告辦理。

六、上課場次

(一) 115 年 8 月至 10 月間將辦理培訓課程共 5 場次如下：

培訓課程		梯次	上課時間	報名截止時間	上課方式
初階一	產銷履歷制度簡介	一梯次	8/24-9/4	115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1 日	線上隨選 即播課程
初階二	產銷履歷法規介紹及案例說明	一梯次	9/21-10/2	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	線上隨選 即播課程
進階 課程	● 集團驗證輔導重點 ● 輔導實務操作 ● TGAP PLUS ● 內部稽核簡介及實務演練 ● 加工、分裝流通法規	台中 場次	10/15-16	115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5 日	實體課程 (康茵行旅)
		高雄 場次	10/20-21	115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5 日	實體課程 (高雄商旅)

培訓課程		梯次	上課時間	報名截止時間	上課方式
	● L3 系統操作說明	花蓮 場次	10/27-28	115 年 10 月 2 日 至 10 月 5 日	實體課程 (FHOTEL 站 前館)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本培訓課程採線上報名，請於課程場次報名截止日前點選報名連結 (<https://aguid.afa.gov.tw/what-is-counselor>) 或掃描 QR-code 進入報名網站進行報名，報名後系統將以 E-mail 發送相關課程資訊，請跟隨信件指引進行後續操作。



掃描報名 QR-code

- (二) 本課程提供各階段全程參與之學習時數證明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主辦、執行單位保留 115 年度產銷履歷實習輔導員培訓課程內容、時間調整及講師之權利；如培訓課程時間或地點有所變更，將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測驗規定與錄取原則：
- (1) 請學員於課前詳閱簡章及各項規範，並於進階課程現場簽署「課程規範知悉暨參訓同意書」。
 - (2) 每階段課程均設有課後測驗，依成績與名次篩選符合進階課程資格之學員，各階段資格請參照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。
 - (3) 為維護課程品質與公平原則，主辦、執行單位保留課程與錄取標準調整、錄取資格審查與人員名單最終確認權利。

- (4) 測驗題型以是非題、選擇題為主，作答次數限一次，須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交卷。
- (5) 名次錄取若遇同分情形，依事先公告之排序原則處理，錄取名額可適度增額，惟以達課程人數目標與公平性原則為前提。
- (6) 測驗規範及錄取標準將於課前明確說明，並公告於課程平台與教室現場。
- (三) 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應變規範：
- (1) 若課程舉辦期間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地方政府公告為準，採以下因應措施：
1. 若宣布停班停課，實體課程將延期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，主辦、執行單位將提前以 E-mail 或簡訊通知學員。
 2. 線上課程平台若因天災或連線問題致無法順利作答，學員應於當日向主辦、執行單位反饋，經確認後得安排補測。
- (2) 如因不可抗力情事影響學員出席、住宿或考試權益，主辦、執行單位將提供適切協助及彈性調整，惟需保留佐證資料供備查。
- (四) 申訴與補救機制
- (1) 學員如對測驗或錄取結果等有異議，可於結果公告後三日內，以 Email 提出書面申訴，並敘明理由與具體訴求。
- (2) 主辦、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訴後五個工作日內回覆處理結果。
- (五) 依農業部農糧署「115 年度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專案管理計畫」辦理，免收訓練費用。
- (六) 交通費請自行負擔。
- (七) 如對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中區服務處農業服務組諮詢：莊顧問師(049)2332380#3015/to5467mm49s@mail.afa.gov.tw。